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以股东投资回报为战略轴心、以年度经营计划为工作目标，全力支持和引领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强化自身经营管理，推动公司对外战略发展。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开展，各工程项目建设如期推进实施，现已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一）战略发展

2020 年，公司按照“立足武汉、走向全国”的原则，继续深耕国内水务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运营及技术优势，坚持对外投资战略，加快市场开拓及产业延伸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污水处理业务运营管理优势承接了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委托运营、安徽芜湖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同时公司所属长江隧道公司利用积累多年的隧道运维及管理经验，承接了汕头海湾隧道运维管养咨询服务项目，迈出了隧道业务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公司对外投资战略及布局已初现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生产经营

2020 年初，面对疫情等外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克服了重重困难，积极响应政府防疫防控要求，坚持管理层带队坚守一线，全面做好各项防疫保供工作，公司各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均实现安全稳定运营。在“后疫情”时期，公司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抓手，借助国家出台系列有关疫情防控企业扶持政策的契机，通过及时梳理、逐项突破生产运营难题，加强管理重点在建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多措并举促生产，有效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及建设项目按期完工，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利润正向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32,903.5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537,478.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60.3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2.42 万元，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

1、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采用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加大污水管网疏捞力度、优化管网调配方式等多种手段有效提高污水处理量，通过强化水质监管力度的方式切实保证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成本开支，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北湖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通水运营并产生营业收入，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转入商业运营，公司总污水处理规模已达 301.5 万吨/日，全年实现污水处理量 78,296.41 万吨，同比增加 3,809.33 万吨，增幅 5.1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11,545.71 万元，增幅 8.92%。未来，随着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随之进一步提高。

2、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生产业务方面，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宗关水厂和白鹤嘴水厂一季度供水量较去年同期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宗关水厂和白鹤嘴水厂迅速反应，结合两厂自身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了生产运营方案，加强了生产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确保了出厂水质达标。同时，合理利用了峰、平、谷用电价格差异来组织生产调度，最大限度降低了电耗成本，严格控制了电量最高需量值。报告期内，受外部社会需求量影响，两水厂实现供水量 29,534.74 万吨，仍较计划目标 31,531 万吨减少 1,996.26 万吨，但全年出厂水综合合格率为 100%，压力合格率达 99.64%，均完成安全优质供水目标。

3、隧道运营业务

目前，长江隧道公司已通过政府营运补贴方式获得回报。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车辆总通行量达 1,913.13 万辆，实现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同时，长江隧道公司以发展壮大为己任，抢抓机遇，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在立足本土的基础上，利用“万里长江第一隧”的丰富经验及先发优势，与汕头海湾隧道工程指挥部签署了合作协议，承接了汕头海湾隧道项目的运维管养咨询服务，这是隧道公司首次跨地区向国内其他城市输出隧道运维专业管理业务，对公司拓展发展思路、开拓经营市场以及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融资管理

2020 年，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筹集资金。2020 年 3 月

公司发行了全国首支批文中明确募集资金可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的绿色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 8.7 亿元，该债券的发行，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深化财务管理的积极举措。2020 年 12 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增强公司短期融资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6 项，均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 1、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施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2019 年度共派发现金红利 7521 万元）；
- 2、组织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科学决策促发展、勤勉尽责行职权为准则，全面做好公司生产运营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内容总计 37 项，主要内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方面。会议召开情况及决策内容如下：

- 1、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 2、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11)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2)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20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0年12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重点审议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选举非独立及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改聘独立董事、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议题，有效确保了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三)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涵盖公司经营范围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等方面内容，《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涵盖新增经理层相关人员设置及任免、调整总经理审批权限事项等方面内容。以上修订达到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目的。

因《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增加至11人，且由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部分人事变更。新的董事会结构更为科学合理、能充分发挥董事的专业优势。调整后的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的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审慎的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全面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董事会始终依法践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报告期内，完成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9份，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对修订《公司章程》、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关于公司发行绿色债券进展及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进行了专题披露，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

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顺利获得审核通过，公司连续数年被评为“信息披露工作良好公司”。

2、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于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函来访、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留言等，公司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及时、客观、公平的回复，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积极树立和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和引导，合理应对投资机构及新闻媒体，努力营造良好的媒体和舆论导向。

（五）学习及培训工作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现状、企业经营政策法规与监管趋势，提升执业水准，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自律意识，公司董事会积极开拓创新学习培训方式及渠道，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2020年里，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列专业课程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后续培训、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湖北行债券发行专场培训会等外部培训学习二十余场次；组织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资本市场新规盘点暨定期报告编制实务培训等企业内部培训十余场次，培训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百余人次。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可以有效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及业务人员职业素养，持续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定、健康发展。

（六）内部控制建设

2020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过程相符合；建立健全内控绩效考核体系机制，提高内控工作积极性和时效性，确保内控检查、整改等工作落到实处，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

三、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开拓水务环保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指导及配合经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三）持续加快对外拓展步伐，致力于打造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四）完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健全内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推进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泵站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强与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合作，在日常生产中加大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运用力度，推进实现智慧水务步伐。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由 3 人增加至 4 人，因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司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期于 2020 年 9 月届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为陶涛先生、贾瞰先生、张司飞先生、杨小俊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陶涛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教于武汉工业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曾兼任全国高等学校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专管员，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长江证券投资银行上海分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海波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运营部部长，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司飞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从事区域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十年，

主要研究领域为区域和企业创新、区域经济发展。现任教于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小俊先生，工学博士。曾任教育部纺织印染清洁生产工程中心副主任，给排水教研室主任。现任教于武汉纺织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召开时，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2020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开	离任	5	5	0	0
陶涛	现任	8	8	0	0
贾墩	现任	8	8	0	0
张司飞	现任	4	4	0	0
杨小俊	现任	3	3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20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9,147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99,14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1.10%。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各位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其他原因。谭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职至2020年9月14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

法规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改期间做出的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尚在履行期限内，目前暂未实施。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于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该承诺暂未履行完毕。目前，该承诺事项尚在履行期限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债券的付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共 49 项。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过程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仍把优化制度、修订流程和持续改进作为内控工作重点，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以下属各单位自查、公司抽检、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对流程进行查漏补缺，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及时修正整改，有效确保内控检查、整改等工作落到实处，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21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独立董事：陶涛 贾瞰 张司飞 杨小俊

2021年3月31日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排水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宜都水务环境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公司、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济泽水务环境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等八家子公司。

二、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60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5,77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915 万元，水务工程收入 534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64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496 万元。

三、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 117,289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6,073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83,489 万元，隧道成本 11,071 万元，水务工程成本 756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成本 82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5,075 万元。

2、管理费用 6,773 万元。

3、销售费用 641 万元。

4、财务费用 24,558 万元。

四、税金及其他

1、税金及附加 1,545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2,894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13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3.5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 万元。

6、投资收益 742 万元。

7、其他收益 15,935 万元。

五、盈利水平

1、营业利润 27,492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2,84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25 万元。

3、利润总额 30,107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4,650 万元。

5、年度盈利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42 万元，其中母公司-5,569 万元，排水公司 32,051 万元，隧道公司 0 万元，水务环境公司 0.55 万元、宜都公司-110 万元、仙桃公司 6.59 万元、济泽公司-837 万元、黄梅公司 0.09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86 万元。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每股净资产 7.57 元，净资产收益率 4.83%。

六、资产负债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由年初的 1,557,397 万元增加至 1,632,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年初的 517,635 万元增加至 537,478 万元，负债总额由年初的 1,015,436 万元增加至 1,071,026 万元。

七、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30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 万元。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24,226.19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共计 76,633,526.74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13.35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额 (万元)
1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续建	114,757.09	24,157.00
2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	续建	87,186.81	40,875.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续建	71,303.79	28,956.00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续建	59,897.21	30,059.00
5	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续建	22,887.83	2,888.00
6	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自有泵站）	续建	3,465.09	2,700.00
7	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	续建	1,716.55	1,400.00
8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消化池改造工程	新建	1,093.05	1,100.00
9	北湖污泥应急处理工程	新建	1,400.00	1,400.00
合计			363,707.42	133,535.00

上述“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及“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项目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14,7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38,414.57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16,909.9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部分（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 40 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AO 生物池+二沉池+超滤膜池+消毒”工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一

级 A 标准。

3、项目周期：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主要构筑物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87,187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0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28,612.5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太子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项目周期：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三）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71,304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0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20,269.2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处理后的尾水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内泵站提升后，沿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茅店山路和三环线敷设的管道进入巡司河，最终排入长江。管道全长约 11.6km。

3、项目周期：2020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道路硬化、沉井制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贯彻与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污水治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污水、流域水环境等规划，通过改变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途径，确保该厂生产运行及尾水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避环保违法风险。

（四）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59,897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0 万元，

2021 年计划支付 21,041.3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处理能力由 30 万立方米/日扩建至 40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项目周期：2020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22,887.83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8,842.38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2,021.6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绣球山污水泵站 1 座，位于南湖大道（楚平路~民族大道）北侧绣球山绿地内，占地约 1500 平方米，设计流量 0.7 立方米/秒。

3、项目周期：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顶管与沉井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替代民院污水泵站和分散式临时处理设施，承接上游沿湖片区及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南部片区系统污水，并通过压力管道转输到下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利于完善该厂污水收集系统，增加该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六）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3,465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0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1,89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提升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作。

3、项目周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完工后将有效提升泵站运行可靠性，有利于污水收集系统稳定传输，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

（七）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1,717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已支付 0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98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泵站规模至 0.3 立方米/秒及配套管网完善。

3、项目周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扩建改造泵站及管网工程，有利于提高污水收集及传输能力，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八）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消化池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1,093.05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77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卵形消化池外装饰结构龙骨及外装饰盖板修葺，清理已锈蚀的装饰盖板及龙骨，更换耐腐蚀材料的龙骨及盖板。

3、项目周期：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卵形消化池自建成以来已运行多年，原结构外装饰结构龙骨及外装饰盖板锈蚀严重，若遇强风天气可能导致大面积的盖板脱落，对生产安全及周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安全隐患。同时盖板脱落将导致消化池保温层暴露，造成保温层损坏、池体腐蚀、污泥消化能力下降，能耗上升。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消除盖板脱落的安全隐患，保护卵形消化池主体结构，增强消化池体保温效果，降低消化池能耗，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该厂污泥消纳能力，改善池体外观，提升该厂整体形象。

（九）北湖污泥应急处理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400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98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附近另行建设污泥（含水率 80%）存储车间，存储规模约 300 吨/日（含水率 80%）。

3、项目周期：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板框脱水机目前存在富余产能，公司拟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附近另行建设存储规模约 300 吨/日的污泥存储车间用于存储公司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80%），并利用其富余产能进行处置，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60%，减少外运污泥体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首先可消除因外部污泥处置单位产能波动可能导致的排水公司污泥短期滞留及相应环保风险；其次外运污泥体积减少，可降低污泥外运处置成本。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上述各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 5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18,250 万立方米，能够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有利于增强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七：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20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详见附件），拟支付该所报酬 9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八：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20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详见附件），拟支付其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162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9000	13617	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20 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共同获取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0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计		116000	29861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6690	3813	16244	
	接受关联人	19022	8763	13617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安排工程款项。

	提供的劳务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25000	0	0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20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共同获取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2021年度拟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400	0	0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2021年度拟开展相关项目，故存在差异。
合计		61112	12576	2986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集团于 2002 年 10 月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除青山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武汉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 428.7 万吨，在供水能力、资产规模、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水务集团总资产 339.31 亿元，净资产 61.25 亿元，营业收入 70.75 亿元，净利润 4.93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1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29 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 673.87 亿元，净资产 201.35 亿元，营业收入 122.55 亿元，净利润 13.81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 5.0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

同已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2）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程序参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竞标。其中水务集团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若中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二）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分别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2、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合法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9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策内容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

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重点围绕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